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五、屏東縣廣安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年7月1日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 編制內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聘任時間	名額	備註	備取
編制內代理教師	114年8月1日聘至115年7月31日止	1名	1.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課務及職務依學校需求統籌分排。 2.擔任導師、科任或兼行政職務(有給職行政職務)。 3.具有英語教學能力為佳。	若干名

1、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2、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註：應聘本縣代理代課(含3個月以上)之教師，應參與本縣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自114年7月 2 日(三)起至114年7月6日(日)止。

二、地點：本校網站（https://www.kaps.ptc.edu.tw/nss/p/index）、屏東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列印(報名表、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kaps.ptc.edu.tw/nss/p/index）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至114年7月 7日（一）上午8：30~9：30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至114年7月 8日（二）上午8：30~9：30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至114年7月 9日（三）上午8：30~9：30止。

第四次招考報名：至114年7月21日（一）上午8：30~9：30止。

第五次招考報名：至114年7月23日（三）上午8：30~9：30止。

第六次招考報名：至114年7月24日（四）上午8：30~9：30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8-7772444轉12)。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1次 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日期上午 10 時 00 分起進行試教，應試人員試教完畢後進行口試，應聘者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並進行抽籤決定順序。

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

類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代理教師	試教科目： 高年級國語、數學、英語 （不限教科書版本） （單元自選）	60%	10 分鐘	40%	5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任一甄選委員評比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一節課符合 108 課綱核心素養教學設計詳案一式 3 份（格式不拘)面交委員。 4. 口試時間：5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第一次**招考**：114 年 7 月 7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二次**招考**：114 年 7 月 8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三次**招考**：114 年 7 月 9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四次**招考**：114 年 7 月 21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五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六次**招考**：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於當天公佈。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甄選日當天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拾貳、錄取報到：

一、第一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8 日（二）。上午 9:00 前報到。

第二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三）。上午 9:00 前報到。

第三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上午 9:00 前報到。

第四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2 日（二）。上午 9:00 前報到。

第五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9:00 前報到。

第六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5 日（五）。上午 9:00 前報到。

二、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 7772444 轉 12（廣安國小教導處）。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編制內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次招考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否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	肄業	證件字號

證件	□合格國小教師證（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 □無前兩項證件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註

專長或特殊表現	
兵役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役

報名資格審查

序號	項目內容	審核
1	□報名表件（請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照片）	□合格 □不合格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兵役及其他證明文件正、影本（男性）	審查人員
4	□其他(□身心障礙手冊、□切結書、□委託書)	
5	□發給甄選證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簡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3">電話:
(　)
手機：</td></tr>
<tr><td>出生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字　號</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　村(里)
路(街)　巷　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學　歷</td><td>學校（大學以上）</td><td colspan="3">科　系</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任
學校</td><td></td><td>職稱</td><td></td><td>任教
科目</td><td></td></tr>
<tr><td>教學
年資</td><td></td><td>專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備註(經歷或自傳)</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名編號：＿＿＿＿＿＿(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半身2吋照片	類　　別	□編制內代理教師
	甄　　試 日　　期	□114年7月7日（星期一）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姓　　名	
預　備　時　間	9:30~10:00	
甄試項目及時間	口試	試教
	5分鐘	10分鐘
查核簽章		

※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

二、連絡電話：08-7772444#12

三、甄試時間: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當日9:30時前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

四、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kaps.ptc.edu.tw/nss/p/index）查詢。